

## B. 2. 5 復工報核(實例)

### 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程復工報告表

主旨：貴公司提報承攬本處之「  
整建工程」(契約編號： )復工報告表1  
份，經審查符合契約約定，本處准予核定，本工程於 年  
月 日復工及起算工期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公司 年 月 日 號函。

正本： 水電行  
副本：